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侵上訴字第178號

上訴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林星濤

選任辯護人 法律扶助基金會李冠和律師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妨害性自主案件，不服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1年度侵訴字第96號，中華民國113年6月26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23203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壹、按性侵害防治法第15條第3項規定，行政機關及司法機關所公示之文書，不得揭露被害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居所及其他足資識別被害人身分之資訊。其他足資識別被害人身分之資訊，包括被害人照片、影像、圖畫、聲音、住址、親屬姓名或其關係、就讀學校、班級、工作場所或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方式識別該被害人個人之資料，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施行細則第10條亦定有明文。經查：本案被告林星濤被訴刑法第225條第1項之乘機性交罪嫌，係屬性侵害防治法所稱之性侵害犯罪，因本院所製作之本案判決係屬必須公示之文書，為避免被害人之身分遭揭露，依上開規定，對於足資識別被害人身分之資訊，均予以隱匿，是本件判決關於被害人代號AW000-A111291號成年女子（真實姓名詳如對照表）之姓名以前揭代號稱之，並簡稱為A女，先予說明。

貳、公訴意旨略以：被告林星濤於民國111年7月4日，在臺北市○○區○○路0段00號之「○○○會館」擔任公關人員（花名「李潔」），代號AW000-A111291號之成年女子（真實姓名、年籍均詳卷，下稱A女）與友人於同日上午7至8時

01 許，前往上開會館消費飲酒，由被告在包廂內作陪，迄於同
02 日中午12時許上開會館打烊時，包廂內僅剩被告及A女共2
03 人，A女已因飲酒過量而呈酒醉狀態，被告即帶同A女離開上
04 開會館，前往A女位在臺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之居所（詳細
05 地址詳卷），惟見該處尚有A女之室友莊○○（姓名詳卷）
06 在內，即再帶同A女轉往旅莊旅館707號房，A女當時仍處於
07 酒後迷惘狀態，被告認有機可乘，竟基於乘機性交之犯意，
08 明知A女無意願，仍利用A女不能或無力抗拒，於同日中午12
09 時53分許至下午1時53分許，在上開旅館房間內，以生殖器
10 插入A女陰道內，而與A女性交得逞，嗣A女經懇求，始於同
11 日下午2時許離開旅館。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25條第1項之
12 乘機性交罪嫌等語。

13 參、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又不
14 能證明被告犯罪者，應諭知無罪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154
15 條第2項、第30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犯罪事實之認
16 定，應憑真實之證據，倘證據是否真實尚欠明確，自難以擬
17 制推測之方式，為其判斷之基礎；而認定犯罪事實之證據係
18 指足以認定被告確有犯罪行為之積極證據而言，該項證據自
19 須適合於被告犯罪事實之認定，始得採為斷罪之資料，最高
20 法院53年台上字第656號著有判決先例。且刑事訴訟上證明
21 之資料，無論為直接或間接證據，均須達於通常一般之人均
22 不致有所懷疑，而得確信其為真實之程度，始得據為有罪之
23 認定，若其關於被告是否犯罪之證明未能達此程度，而有合
24 理懷疑之存在，致使無從形成有罪之確信，根據「罪證有
25 疑，利於被告」之證據法則，即不得遽為不利被告之認定，
26 亦有最高法院76年台上字第4986號判決先例可參。又刑事訴
27 訟法第161條第1項規定：檢察官就被告犯罪事實，應負舉證
28 責任，並指出證明之方法。因此，檢察官對於起訴之犯罪事
29 實，應負提出證據及說服之實質舉證責任。倘其所提出之證
30 據，不足為被告有罪之積極證明，或其指出證明之方法，無
31 從說服法院以形成被告有罪之心證，基於無罪推定之原則，

01 自應為被告無罪判決之諭知，最高法院92年台上字第128號
02 著有判決先例可資參照。此外，依刑事訴訟法第154條第2項
03 規定，有罪判決書理由內所記載認定事實所憑之證據，須經
04 嚴格證明之證據，在無罪判決書內，因檢察官起訴之事實，
05 法院審理結果認為被告之犯罪不能證明，所使用之證據不以
06 具有證據能力之證據為限，故無須再論述所引有關證據之證
07 據能力（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2980號判決意旨參
08 照）。

09 肆、檢察官起訴被告涉犯上開罪嫌，係以被告之供述；告訴人A
10 女之指述；證人莊○○、李駿明之證述；被告與A女友人
11 「瑄瑄」之IG對話紀錄；被告照片4張、監視器畫面截圖8
12 張、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勘驗報告1份暨截圖7張；臺北市政
13 府警察局實驗室案件編號0000000000C43號鑑定書、內政部
14 警政署刑事警察局生物科案件編號0000000000000、0000000
15 000000號鑑定書，為其主要論據。

16 伍、被告之辯解及辯護人之辯護內容

17 一、被告否認犯罪，辯稱：不爭執起訴書所載時、地，與A女發
18 生性交行為的客觀事實，但是我們是說好要一起去旅館發生
19 性行為，當時A女沒有呈現酒醉的狀況，她從會館到她家的
20 中間有去領錢，我們要去旅館前，她回住處房間拿取自己的
21 包包及物品，我們進入旅莊旅館房間前，她在我付錢的時候
22 意識清醒的，她有在大廳看旁邊擺的畫作等語。

23 二、辯護人辯護稱：

24 (一)A女在離開會館後，並未達無力或不能抗拒的狀況，尚能自
25 行領取ATM存款、返家後自行領取包包，並步伐穩定地與被
26 告前往旅莊旅館，倘若A女僅係想返家休息，應當可以直接
27 到家後就睡覺，而不必再陪同被告前往旅館。另觀諸勘驗筆
28 錄之畫面，可知A女在畫面中步伐穩定還可以跟被告談話，
29 甚至手放在背後觀賞飯店畫作，等待被告辦理入住，被告應
30 無違反A女之意願。

31 (二)另A女之室友莊○○亦證稱A女在返家後曾聽到A女在門外與

01 被告發生性行為的聲音，可知A女應當不是一無所知其後要
02 前往旅館所為何事。另外，A女也是從事八大行業的工作，
03 應非對性事懵懂無知，倘若沒有跟被告發生性行為的意思，
04 當可留在自己的家中，並跟自己的室友求救，是以A女的控
05 訴已有矛盾。

06 (三)從卷內證據可知，A女在從會館到旅館的整個過程中，都沒
07 有達到酒醉、無力或不能抗拒的狀態，被告不構成趁機性交
08 罪等語。

09 陸、經查：

10 一、A女及其友人於111年7月4日上午7至8時許，前往被告任職之
11 「○○○會館」消費飲酒，由被告在包廂內作陪，被告及A
12 女均有飲用酒類，迄同日中午12時許上開會館打烊時，包廂
13 內僅餘被告及A女，嗣被告與A女一同離開上開會館，並搭乘
14 計程車前往A女位於臺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之居所，因見A女
15 之室友莊○○在內，乃轉往旅莊旅館，並在該旅館707號房
16 內發生性行為等情，為被告所不否認（見原審卷一第117至1
17 18頁，原審卷二第31至32頁，本院卷第79頁）。核與證人A
18 女於警詢、偵查及原審（見北檢111年度偵字第23203號不公
19 開卷《下稱偵23203不公開卷》第29至30、137至第139，原
20 審卷二第95至135頁）；證人莊○○於偵查、原審（見偵232
21 03不公開卷第259至260頁，原審卷第151至169頁）之證述情
22 節均相符。並有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11年9月15日刑生
23 字第1117004882號鑑定書、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11年7
24 月26日刑生字第1110080228號鑑定書（見北檢111年度偵字
25 第23203號卷《下稱偵23203卷》第181至185頁）；馬偕紀念
26 醫院111年7月4日受理疑似性侵害事件驗傷診斷書、性侵害
27 案件驗證同意書、疑似性侵害案件證物採集單（見偵23203
28 不公開卷第53至61頁）；旅莊有限公司112年11月29日旅莊
29 字第004號函暨111年7月4日中午12時起至下午4時之住房及
30 付費紀錄（見原審卷二第77至79頁）及原審勘驗旅莊旅館監
31 視器畫面影像之112年8月9日勘驗筆錄、影片截圖（見原審

01 卷一第126至131頁，原審卷二第43至58頁)附卷可稽，此部
02 分事實應堪認定。

03 二、A女是否因酒醉致陷於不能或不知抗拒性交之疑義，經查：

04 (一)按刑法第225條第1項之乘機性交罪，除以行為人之性交行為
05 係利用被害人精神障礙、身體障礙、心智缺陷或其他相類似
06 之情形外，尚須被害人「不能或不知抗拒」，始足當之。所
07 謂「不能或不知抗拒」，係指乘被害人因上開精神障礙等情
08 形，對於外界事物失去知覺，或其意識之辨別能力顯著降
09 低，已無自由決定其意思或瞭解其行為效果，而處於無可抗
10 拒之狀態而言(最高法院103年度台上字第456號、109年度台
11 上字第2926號判決意旨參照)。且行為人主觀上必須具備乘
12 機性交之故意，亦即行為人對於被害人處於精神、身體障
13 礙、心智缺陷或其他相類情形而不能或不知抗拒之客觀事實
14 有所認識或預見，進而決意乘機對之性交，始能成立，是以
15 行為人固非必須明知被害人為精神、身體障礙或心智缺陷之
16 人，至少亦應具對該等之人乘機性交之不確定故意，始與該
17 罪之構成要件相當(最高法院105年度台上字第1401號判決意
18 旨參照)。

19 (二)觀諸A女就本案之發生經過，前後指訴、證述如下：

20 1.於警詢中指訴：111年7月4日上午7、8時，我去○○○店
21 參加朋友的生日聚會，包廂內有3個男模、我和我朋友
22 「瑄瑄」及另一位男性朋友，我們有喝酒，我也不知道喝
23 了多少，後來我就在包廂內喝醉，最後包廂內只剩下我跟
24 被告，我後來問我朋友，我朋友說因為我當時太醉叫不
25 醒，她就先走。我有印象被告一直說要帶我去薇閣，我回
26 他說「不要、我要回家」，被告擅自翻我的包包，知道我
27 錢包沒有錢，所以拿我的提款卡叫我去領錢，被告跟我去
28 ○○○會館旁邊的提款機領錢，應該是中午12點左右離開
29 ○○○會館，被告說要送我回家，就跟我一起上計程車，
30 到我家的時候，被告問我有沒有室友，我說有，他問我室
31 友在不在，後來他扶我回住處，我打開家門，被告看到我

01 室友，就跟我說要跟我說話，把我拉出去旁邊走廊，在我
02 家外面的走廊對我又親又摸，把手伸進衣服內摸我全身，
03 掀起我的衣服親我的胸部，還有把我的內褲往下拉，我跟
04 被告說那邊有監視器、不要這樣，我當時很醉，沒有辦法
05 反抗被告，被告聽到我說有監視器才停手。後來被告直接
06 把我拉去對面的旅莊旅館，我的包包跟外套一直被她拿
07 著，他還擅自拿我的錢付房間的費用，後來他就搭著我的
08 肩抓我上樓，我記得是707號房，進到房間之後，我只記
09 得被告把我的衣服、裙子、內衣內褲都脫掉，也把他自己
10 的衣服、褲子全脫掉，過程中我有哭叫說不要，被告有用
11 生殖器插入我下體，我太醉了，根本沒有力氣反抗他，被
12 告沒有戴保險套，我不知道他有沒有射精，過程結束後，
13 酒比較退了，我就跟被告說我想走了，就穿好衣服離開，
14 他就繼續在房間裡，之後我就回家，到家後，我就跟我室
15 友哭訴說我不知道該怎麼辦，室友建議我去驗傷，我就去
16 馬偕醫院驗傷。我不知道自己當天喝了多少，就是跟著大
17 家一起喝。被告說自己有喝醉，我也有喝醉，但被告應該
18 沒有比我醉，我的酒量大概喝1支威士忌就會斷片及嘔
19 吐。我遭被告性侵時，我已經喝醉了，無法自己走路等語
20 （見偵23203不公開卷第27至33頁）。

21 2.嗣於偵訊中指稱：當天是我朋友生日，我去參加生日會，
22 被告是我朋友點的，我和我朋友都喝蠻多的，被告有喝，
23 但看起來還好，很正常，我朋友是框被告到底，買被告整
24 個時段到他下班，到上午11點前，我跟我朋友已經睡著
25 了，但睡著前我朋友有先買單，後來我朋友看到我還在休
26 息，就先走了，只留下我跟被告在包廂裡。因為男模會館
27 中午12點關門，所以我就被叫起來，但我當時沒什麼意
28 識，被告一直跟我說要去薇閣，我說不要，我要回去，他
29 就說回家要坐計程車，就叫我去領錢，我去領錢時，被告
30 一直想對我動手侵犯我，想強吻我，上計程車後，被告也
31 一直有摸我的胸部之類的行為；後來被告送我到家，發現

01 我家有室友，又把我拉出去，直接在走廊上摸我內褲跟生
02 殖器，我當時沒有行為能力，躺在走廊上的沙發上。後來
03 被告又去拿我的包包，把我拉下樓，我下樓後一直蹲在地
04 上，被告叫我去旅館，要我去領錢，我說不要，叫他趕快
05 回家，我不知道他後來看到什麼，說要我跟他走，就到事
06 發地點，我那時頭很痛想趕快離開，所以就跟著他走，到
07 旅館後，被告就從我的錢包裡面拿錢付旅館的費用，但我
08 沒有同意他做這件事，我就被他帶上床，過程中我有一直
09 跟他哭鬧並說不要；我忘記是他先脫自己還是先脫我的衣
10 服，我有推他，也有明確拒絕他，我有跟他說我不要，他
11 還是很強硬地用生殖器插入我的生殖器，也有用他的生殖
12 器插入我的口腔。我後來一邊哭一邊走回家等語（見偵23
13 203不公開卷第137至141頁）。

14 3.再於原審具結證稱：111年7月4日早上我到「○○○會
15 館」消費，去的時候我沒有帶現金，只有帶1張郵局提款
16 卡，離開後有領1,000元。當天大約中午12點、1點的時候
17 離開會館，因為睡著了，當天我只有喝威士忌，是純威士
18 忌，喝至少滿滿的1杯，杯子蠻大的。我當時喝醉了，睡
19 在包廂內，醒來之後，我都記得發生什麼事情，記的非常
20 清楚，非常清晰知道自己做了些什麼事情。我當時離開男
21 模會館前，先去領錢，是在會館旁邊的ATM，密碼是我自
22 己輸入，之後再坐計程車，被告一直說要去我家，我叫他
23 回家，但他要送我回家，我有同意被告送我回家。在計程
24 車上我有頭暈、想吐、想睡覺的酒醉狀況，到家時我知道
25 室友在家，也有進門和室友打招呼，被告好像後面就出去
26 了，我不知道他為什麼出去，但他走回來又跟我說要找我
27 說事情，我跟被告在走廊，被告把我帶到沙發躺，然後對
28 我進行侵犯的動作。被告親我的嘴巴，把手放到我的私密
29 處，脫我衣服，我喝醉了，沒有力氣反抗，當時我有跟被
30 告說「那邊有監視器，不要這樣」，我會這樣說，是因為
31 這樣會被拍到。被告後來跑進我的住處拿我的包包，表示

01 要帶我去旅館，我那時候喝醉了，想睡覺，覺得他很煩，
02 想趕快把他趕走，被告跟我說陪他過去旅館就好了，我就
03 跟著去，旅館在我家對面，往前走一下下就到了，當時我
04 還可以走路，也有搭電梯。被告在開房間時，我在發呆，
05 當時我醉了，沒有思辨能力。我與被告進入707號房後，
06 被告脫我全身的衣服，我當時在床上，他把性器官放進去
07 我的性器官，我當時有跟他說我不要，我跟他說我有喜歡
08 的人，我不想跟他，我不確定有無掙扎，因為我喝醉沒有
09 力氣。我不記得有無與被告口交，也不記得我們的姿勢或
10 位置，也不記得有無坐起來在床上，或者是被被告扶起來
11 的情況。被告有抓著我的手為性行為，我也有抓他，被告
12 是抓我整個人。結束後我就酒醒，我起來就離開，我只有
13 跟被告說我要回家，我沒有責罵被告，因為我怕刺激到
14 他，我當時沒有哭泣，是離開旅館，回到家以後不知道怎
15 麼辦才哭泣等語（見原審卷二第95至135頁）。

16 4.細繹A女之歷次陳述中，其對於本案發生之前後經過，均
17 能清楚記憶並為陳述，期間更可使用ATM機器，自行輸入
18 密碼提領款項，另向計程車司機陳述自家地址返家，更於
19 原審審理時明白表示：醒來之後，我都記得發生什麼事
20 情，記得非常清楚，非常清晰知道自己做了些什麼事情等
21 情，足見A女當日縱有飲用酒類，然於案發當時是否已達
22 到刑法第225條所謂對於外界事物失去知覺，或其意識之
23 辨別能力顯著降低，已無自由決定其意思或瞭解其行為效
24 果，而處於無可抗拒之「不能或不知抗拒」狀態，並非無
25 疑，難以作為不利被告之認定。

26 (三)經原審勘驗旅莊旅館大門外、大廳及電梯口之監視器畫面後
27 結果：（見原審卷一第126至131頁，原審卷二第43至58頁之
28 原審112年8月9日勘驗筆錄、影片截圖）

29 1.被告及A女前往旅莊旅館之過程中，可見被告、A女行走在
30 人行道上，A女身上沒有任何東西，被告則有拿衣服及黑
31 色包包，被告從黑色包包裡拿出口罩給A女，且與A女看似

01 有談話情形，A女自行戴上口罩，被告低頭往前走，A女跟
02 隨在後並低頭看手機，被告微笑並低頭戴上黑色口罩，A
03 女雙手放在背後，跟隨被告往前走。

04 2.在旅莊旅館大廳中，被告右手拿外套，從畫面中央移動至
05 畫面右上方處理事務，檔案時間00：00：08時，A女自畫
06 面左方出現，將手臂放在背後，筆直往前走，走到牆上懸
07 掛之圖示前停下觀看，A女雙手拿著手機，腳上穿著白色
08 球鞋，右腳跟露出，並未將腳跟放入鞋內，左腳正常穿
09 著，於檔案時間00：00：23時，看向被告方向，此期間神
10 色正常。之後被告往A女站立處移動，手上拿金色鏈子、
11 黑色菱格包包，站在A女後方，以左手撥A女左邊頭髮，並
12 以左手手指指向電梯方向，A女隨即往前走到電梯前，被
13 告以左手按電梯鍵，電梯門打開後，A女先行步入電梯，
14 被告跟隨在後，再由被告按電梯內之電梯鍵。

15 3.於旅莊旅館房間樓層之電梯口，可見電梯門打開，A女身
16 體往左搖晃，以左手靠向電梯，左腳往前跨後，身體再往
17 右搖晃，被告以左手托住A女左手肘，A女雙手並沒有拿任
18 何物品，被告右手則拿著上開黑色包包，A女往左邊門前
19 行，一度呈現停頓狀態，被告緊跟其後，A女再往前走，
20 被告以左手環繞A女，左手手掌仍在A女左手手肘處，嗣2
21 人離開畫面。

22 4.之後A女口戴白色口罩，身穿長袖外套，右肩背著上開黑
23 色包包，雙手摀住鼻子處，雙腳腳跟露出，均踏在鞋子
24 上，於111年7月4日下午1時53分許，自行走至旅莊旅館房
25 間樓層之電梯口處，按壓電梯鍵，等待電梯期間，A女以
26 左手撥弄左邊之頭髮，將手持續放在靠近左耳處。之後A
27 女即離開旅莊旅館。

28 (四)參以證人即旅莊旅館值班經理李駿明於原審具結證稱：111
29 年7月4日沒有發生什麼異常事件，沒有印象有女生入住後哭
30 哭啼啼跑出飯店的情形等語（見原審卷二第144至145頁）；
31 證人即旅莊旅館員工李梁艷於原審具結證稱：在辦理入住

01 時，客人如果有異狀，我們會拒收，如果是休息的話，大部
02 分是男性客人來結帳，女生可能是在大廳等待，印象中在案
03 發當日沒有遇到有人控制同行女伴的行動，或是同行女性醉
04 倒癱軟到沙發上，完全無法行動的情況，如果有的話我會很
05 警覺，一般這樣我們會拒收，因為大白天喝的醉茫茫的，那
06 就是很明顯有問題的等語（見原審卷二第221至222頁）。

07 (五)綜合上開監視器畫面所示及2名證人之證述內容，可知A女與
08 被告前往旅莊旅館之過程中，其等乃一前一後，各自行走在
09 人行道上，並有對話交談之情形，A女尚可自行配戴口罩、
10 觀看手機，之後被告在旅莊旅館大廳辦理入住手續期間，A
11 女則在大廳電梯附近負手隨意走動、觀看旅館告示，待被告
12 辦妥入住手續後，A女更先行進入電梯，期間A女均無失去平
13 衡、腳步混亂、身體搖擺，或須仰賴他人攙扶等醉態或其他
14 異狀，是由當日被告與A女入住旅莊旅館時之舉止、互動及
15 反應等各節，均不足以認定A女於本案案發時，已因飲酒使
16 其精神狀態、意識情形達於無法或難以表達其意願之程度，
17 而處於不能或不知抗拒之狀態。

18 (六)雖從旅莊旅館之監視器畫面，可見A女步出電梯時，一度有
19 身體搖晃、步履不穩之情形；證人即A女室友莊○○亦於原
20 審證稱：A女當時回家時，需人攙扶，回到家的時候是坐在
21 地上等語（見原審卷二第152頁）。然綜合A女前述整體舉止
22 行為，尚無從僅憑此節，遽認A女與被告發生性行為時，已
23 達酒醉而對於外界事物失去知覺，或其意識之辨別能力顯著
24 降低，已無自由決定其意思或瞭解其行為效果，而處於無可
25 抗拒狀態之程度，併此敘明。

26 三、依卷存證據，難認被告主觀上有違反A女意願而為性交行為
27 之故意：

28 (一)證人莊○○於原審具結證稱：111年7月4日當天，我在睡夢
29 中被吵醒，因為A女回家時噪音很大，我被吵醒後，有看到
30 被告跟A女一起進到室內，他們看到我時，沒什麼特別的反應，
31 被告那時候就走出房間，A女坐在地上，之後被告說

01 「出來一下」，A女就出去了，出去時沒有把門帶上，呈現
02 開著的狀態，我聽到的是她們在門口已經有發生一次性行
03 為，聲音很明顯，女生有發出呻吟聲，我沒有聽到女生說不
04 要，我當下感覺是她們應該已經在進行性行為。後來她們要
05 再出去的時候，是A女回來拿包包跟外套的，那時候我在裝
06 睡，因為剛剛那麼尷尬的場面，如果我這時候還醒著，對她
07 們來說應該會很尷尬，所以我就決定裝睡，但我會知道是A
08 女回來拿包包跟外套，是因為她喝醉，有發出一些聲音，我
09 可以分辨出來那個聲音是A女。後來A女回來說她被強姦，我
10 當下覺得挺荒謬的，因為我前面有聽到聲音，她也是自己拿
11 包包跟外套出去，後面她跟我講這件事的時候，其實我也是
12 蠻……覺有點邏輯不對，怪怪的等語（見原審卷二第158至1
13 64、167、169頁）。

14 (二)另經被告於原審準備程序時供稱：到了A女家，我帶她上
15 樓，我們本來要一起進去她的房間，但發現她的室友在裡
16 面，我們就先出來，門沒有完全關起來；我跟A女在她家門
17 口的走廊摟摟抱抱、親吻，後來我問A女要不要去旅館，她
18 說好，她又進去房間拿她的包包等語（見原審卷一第117至1
19 18頁，原審卷二第31至32頁），此部分核與上開證人莊○○
20 證詞相符，堪認被告、A女在前往旅莊旅館前，2人先在A女
21 住處外之走廊上，發生親密之肢體碰觸情形，A女自行返回
22 房間內拿取包包、外套，並與被告一同步行轉往旅莊旅館等
23 情，是以，被告辯稱主觀上認為A女有意願與其發生性行為
24 乙節，應非虛妄。

25 (三)雖A女於警詢、偵訊及原審審理時，一再指稱在旅莊旅館房
26 間時，有明確拒絕與被告發生性行為，被告仍利用其酒醉之
27 狀態而執意為性侵害乙節，惟查：

28 1.細繹A女之前開歷次陳述內容，A女對於當日是否因酒醉而
29 無法自己行走，及與被告在旅莊旅館房間發生性行為之過
30 程中，其有無哭泣、掙扎，及為被告口交等情，前後陳述
31 並非一致，其所述存有瑕疵，自難逕採為不利於被告之認

01 定。

02 2.又A女指訴性行為過程中，被告有強抓住其身體乙節，惟
03 依馬偕紀念醫院111年7月4日受理疑似性侵害事件驗傷診
04 斷書記載（見偵23203不公開卷第53至57頁），A女身體各
05 處並無明顯外傷，是A女上開所述，亦缺乏客觀證據可
06 佐。

07 3.證人莊○○並未親見親聞性行為過程，關於此部分證述內
08 容，僅係聽聞A女轉述，核屬與A女之陳述具有同一性或重
09 複性之累積證據，不足以作為A女指述遭性侵害之補強證
10 據，亦無足作為不利被告之認定。雖證人莊○○於原審證
11 稱：A女回來的時候跟我說，離開住處後，她與被告去了
12 旅館，A女邊哭邊跟我說她被強姦等語（見本院卷二第154
13 頁），已據證人莊○○評價為「我當下覺得挺荒謬的」、
14 「有點邏輯不對，怪怪的」，已如前述，是以A女之事後
15 情緒性反應，亦屬有疑。

16 4.至A女於原審指稱：返回房間拿包包、外套，在住處走廊
17 上所為，均因酒醉無力反抗被告而為，其與被告一同前往
18 旅莊旅館，是要將被告送走云云（見原審卷二第124、126
19 頁）。然依一般常情，A女既已安全返抵住處，當時復有
20 室友莊○○在場，倘若其不願與被告為性行為，當可返回
21 住處和室友求救，並關上房門將被告阻擋於外即可，豈有
22 積極返回住處拿包包、外套，再與被告步行前往旅莊旅
23 館，並在旅莊旅館大廳安靜等候被告辦理入住程序之理？
24 足見A女前揭所述，核與常情不符，自無從執以對被告為
25 不利之認定。

26 四、綜上所述，本案公訴人認被告涉犯乘機性交罪嫌，所提出之
27 證據或指出之證明方法，於訴訟上之證明，尚未達到通常一
28 般之人均不致有所懷疑，而得確信其為真實之程度，依「罪
29 證有疑，利於被告」之證據法則，應為被告有利之認定，揆
30 諸前揭說明，即屬不能證明被告犯罪，自應為被告無罪之諭
31 知。

01 柒、駁回上訴之理由

02 一、原審因認被告被訴刑法第225條第1項之乘機性交罪嫌，核屬
03 不能證明，而為無罪之諭知，尚無違誤。

04 二、檢察官上訴意旨略以：

05 (一)從「國人酒精濃度與代謝率及對行為影響之實驗研究」、
06 「圖解超級身體系統：6大自然健康法則集結46位醫學人士
07 專業研究」等文獻資料，可見乙醛對身體之作用並非在一開
08 始飲酒旋即顯現，通常需累積到一定濃度之後始逐漸對大腦
09 造成影響，並可能在某時間點達到最高峰，諸多因人而異之
10 因素將影響酒精代謝速度之快慢，如年齡、生理因素、飲酒
11 習慣與健康狀態等，且肝臟分泌或儲存之乙醇去氫酶（AD
12 H）、乙醛去氫酶(ALDH)之數量、活性大小亦關乎酒精將需
13 時多久以轉化為乙醛，以及乙醛停留在體內之時間長短，先
14 予敘明。

15 (二)依據告訴人A女於原審之證詞，可知A女平時未曾飲用如案發
16 當日如此大量之烈酒，表示A女對酒精耐受度有限，故當日
17 酒精對於大腦之影響應較平時強烈，且酒精代謝之時間應比
18 平時更長，且經A女於原審審理中證述：（當時）有酒醉的
19 情況，及頭暈、想吐等語相符，此部分核與證人即A女室友
20 莊○○於審理中證述：A女回到家時需人攙扶，到家的時候
21 是坐在地上等語相符，可見A女飲酒後至返家時之行為能力
22 與意識，已受酒精影響甚深。再者，觀諸監視錄影畫面可見
23 A女一開始可以獨自跟隨被告走到旅館、低頭看手機，尚可
24 直線行走，然其與被告搭乘旅館電梯上樓時，A女在電梯裡
25 踉蹌一次，且走出電梯後，可以明顯看到A女身體先往左搖
26 晃，並以左手靠向電梯，左腳往前跨後，身體再往右搖晃，
27 而被告以左手托告訴人之左手手肘…告訴人往左邊門前行，
28 一度呈現停頓狀態，被告緊跟其後，告訴人再往前走，被告
29 以左手環繞告訴人，左手手掌仍然在告訴人左手手肘處等
30 情，此有本案監視錄影光碟畫面勘驗筆錄1份可佐。堪認A女
31 在酒精代謝過程中對身體產生漸進式影響之下，極可能在進

01 入旅館後逐漸達到無力、意識減弱、無法完全控制身體之狀
02 態，被告再藉A女處於無法或不能抗拒之狀態對A女趁勢性交
03 得逞，上開監視錄影畫面之證據已足以補強A女對被告不利
04 之指訴。

05 (三)再就雙方性行為過程而言，依A女證稱：「我有跟他說我不
06 要，我跟他說我有喜歡的人，我不想跟他，我不確定有無掙
07 扎，因為我喝醉沒有力氣」等語，可見當時A女身體仍然受
08 有酒精影響，反應不如平常迅速有力而能做出立即反抗之動
09 作，方有任由被告處於上位進行性行為之情事發生，衡諸上
10 開A女於案發時發生性行為之狀態，原審逕認非處於無可抗
11 拒之不能或不知抗拒乙節，實屬率斷。

12 (四)本案案發過程多有可疑之處與常情有悖：

13 1.A女既知被告任職於男模公關店，而按常情客人與男模發
14 生性行為除支付男模時數費用之外，尚需額外支付「框
15 出」或性交易費用。雙方並無事先約定要合意進行性行
16 為，被告以藉著要去休息睡覺為由，偕同酒醉狀態之A女
17 前往旅館，而A女因受酒精影響正常判斷能力，主觀上以
18 為暫時配合就能讓被告離開，未料進入旅館房間竟隨即遭
19 被告性侵得逞，該性行為部分顯然完全超出A女預期，否
20 則，若被告事先就知悉A女有與其性交之意願，何以未向A
21 女收取性交易部分費用？顯見被告係基於私心，見A女酒
22 醉之際有機可乘，而藉故誘騙A女至旅館後再與之發生性
23 行為得逞甚明。

24 2.而現場監視器拍攝光碟畫面顯示A女在與被告性行為完成
25 之後，於111年7月4日下午1時53分許自行離開旅館，而被
26 告於1小時後始離開旅館，此有勘驗筆錄可稽，衡情若雙
27 方為合意性交，被告於旅館與被害人發生性行為之親密關
28 係後，應會護送A女回家，或是至少護送A女下樓後雙方再
29 各自離開，然依照被告審理中之供述，本案雙方性行為完
30 畢之後被告均無詢問A女是否需要陪同離開，雙方復無發
31 生爭執或糾紛，可見被告對A女為性行為乙節實係違反被

01 害人意願，若非A女覺得與被告發生性行為乙事有所委屈
02 或受虧，何以在恢復自身意識及行動力之後藉故先行離
03 開？且在返家後第一時間旋即向證人莊○○進行哭訴？綜
04 觀A女之情緒反應與一般遭受性侵害被害人之狀況應屬相
05 似，就上述各情原審判決似未加以交代說明，恐有判決不
06 備理由之違誤。原判決認事用法尚嫌未洽，爰依法提起上
07 訴等語。

08 三、經查：

09 (一)檢察官上訴所指文獻內容，檢察官自應舉證證明A女之年
10 齡、生理因素、飲酒習慣與健康狀態，及肝臟分泌或儲存之
11 乙醇去氫酶（ADH）、乙醛去氫酶(ALDH)之數量、活性大
12 小，及酒精何時轉化為乙醛，乙醛停留在A女體內時間等相
13 關數據，以資證明A女之酒醉程度，進一步證明A女是在「進
14 入旅館後」之時點，逐漸達到無力、意識減弱、無法完全控
15 制身體之狀態。

16 (二)另據被告否認本次性行為性交易等語(見本院卷第84頁)，
17 檢察官所指額外支付「框出」或性交易費用之會館付費機
18 制，難認與本案具有關連性。

19 (三)另A女先行離開旅館之舉，亦據被告供稱：A女說她有事，所
20 以她就先離開了，我跟她說我還想要休息一下，所以沒有陪
21 她一起走等語（見本院卷第84至85頁），是A女、被告先後
22 離開旅館，亦不悖於常情。檢察官設定「若雙方為合意性
23 交，被告於旅館與被害人發生性行為之親密關係後，應會護
24 送A女回家，或是至少護送A女下樓後雙方再各自離開」之一
25 般情狀，尚難採認，更無從憑此作為不利被告之認定。

26 四、此外，原判決認定被告無罪之理由，在於綜合前開供述證
27 據、非供述證據之評價、判斷，認檢察官之舉證不足，而無
28 從形成被告有罪之確切心證，本件檢察官仍未盡舉證之責
29 任，僅執前詞指摘原判決不當，無足補正應負之舉證責任，
30 徒對原審依職權所為之證據取捨以及心證裁量，反覆爭執，
31 惟依檢察官所提出之各項證據，尚無法達於通常一般之人均

01 不致有所懷疑，而得確信其為真實之程度，而不足認定被告
02 涉有上開犯行，已如前述，檢察官並未進一步提出其他積極
03 證據以實其說，所言無從推翻原審之認定，其上訴難認為有
04 理由，應予駁回。

05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判決如主文。

06 本案經檢察官邱舜韶提起公訴，檢察官邱曉華提起上訴，檢察官
07 樊家妍到庭執行職務。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

09 刑事第二十三庭審判長法官 許永煌

10 法官 郭豫珍

11 法官 黃美文

1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3 檢察官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
14 狀，惟須受刑事妥速審判法第9條限制。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
15 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
16 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17 刑事妥速審判法第9條：

18 除前條情形外，第二審法院維持第一審所為無罪判決，提起上訴
19 之理由，以下列事項為限：

20 一、判決所適用之法令牴觸憲法。

21 二、判決違背司法院解釋。

22 三、判決違背判例。

23 刑事訴訟法第 377 條至第 379 條、第 393 條第 1 款之規定，
24 於前項案件之審理，不適用之。

25 書記官 彭威翔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